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JDCG-YSB-2025-001

采 购 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对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 项目进行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
2. 项目编号：JDCG-YSB-2025-001；
3.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最高限价：琼价费管〔2011〕224 号文计算的施工图审查标准收费的基础上 7 折；
5. 服务期限：自下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
6. 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7.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供应商或 1 家联合体供应商。

二、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机构；
 - (2) 具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机构；

(3) 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中登记备案;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招标工作;

(4) 如联合体投标的自行指定一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申请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23 点 59 分（北京时间）；

2. 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15:00（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地址）：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B 栋 401 室）；

3. 开标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五、公告发布媒介

1. 公告发布媒介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24 时止。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B
栋 401 室。

联系人：杨元杰

联系电话：0898-65686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3	采购方式	公开比选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不允许
5	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 2. 最高限价为琼价费管〔2011〕224号文计算的施工图审查标准收费的基础上7折。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7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要求	①正本 <u>一</u> 份 ②副本 <u>贰</u> 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u>一个</u> 。 要求： 1. 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PDF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招标工作； 4. 如联合体投标的自行指定一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u>2（含本数）</u> 家，申请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 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1.4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

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2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

疑会或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演示（本项目不涉及）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

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本项目不涉及）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

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 格式) 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 格式）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应密封提交。

16.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 16.2 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密封完整。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内部监督部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现场应如实记录，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自行组建，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19.1.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本项目不涉及）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响应相关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协议签订

22. 成交供应商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将确定 1 家供应商作为采购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审查服务供应商，评审小组首先对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确定供应商确定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告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成交通知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评审方法

24. 采购比选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

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5.2 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26. 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6.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2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6.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6.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6.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26.7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本项目不作要求）

26.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9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10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27.1 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27.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27.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27.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公开比选确定 1 家供应商或 1 家联合体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开展审查工作；
2. 服务期限：自下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
3. 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二、人员要求

1. 房屋建筑类项目

组长 1 名，成员需包括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暖通专业 1 名，组建不少于 6 人的团队。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

2. 市政工程类项目

组长 1 名，成员需包括路桥相关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园林专业 1 名，组建不少于 7 人的团队。团队成员实行注册制的提供相应专业注册证书，未执行注册制的提供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四、审查内容

本次检查由采购人发起通知，告知各受检单位及建设项目。采购人统一接收送检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随后提交给第三方图审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审查。检查组

依据国家及海南省现行设计规范、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审查内容开展审查工作。

审查重点如下：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抽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 审查重点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有无重大设计变更。
7. 是否落实《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实施办法》中有关重大工程论证的规定。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地方性规定（含人防、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消防、太阳能、充电桩、抄表到户等）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五、费用支付

1. 计费标准：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

最高限价为琼价费管〔2011〕224号文计算的施工图审查标准收费的基础上7折，即供应商只需在琼价费管〔2011〕224号文计算的施工图审查标准收费的基础上报折扣即可，

如 6 折、5 折等。

2. 付费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抽查流程

1. 由采购人发出抽查通知并确定检查项目（填写完成施工图设计质量抽查项目登记表）。

2. 在 3 个工作日之内由建设单位报送相关送审文件至采购人。

3. 第三方图审机构领取检查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分组审查，专家审查完成填写施工图设计质量抽查专家意见表（图审合格文件），签名后提交各项目设计单位及采购人。

4. 第三方图审机构收集各项目设计单位书面的答复意见或解释申诉，并出具检查专家复核意见表提交设计单位。

5. 对有争议问题组织设计单位、检查专家及海南省设计行业权威专家进行论证。

6. 图审专家组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质量检查小组汇检总表。

7. 第三方图审机构向采购人汇报审查成果。

8. 由专家组根据审查成果和各方意见编写《2025 年度江东新区施工图设计质量检查情况汇报》报采购人。

七、图审机构的职责及责任

图审机构应当依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经国家、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施工图审查要点开展技术性审查工作，并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

查。检查专家应认真、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审查。图审机构和检查专家对审查工作中有违反《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其不良行为将计入建筑工程从业人员个人及企业诚信档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 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书	
3	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机构； 2. 具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机构。	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4	须在海南省住建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中登记备案	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6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3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7	采购需求响应	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的人员要求	
9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80 分	20 分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 价格评审：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四）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审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20分)		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 20 分计算。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2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35分)	一、提供图纸审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资料收集；②工作流程；③工作依据及目标；④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⑤重难点问题梳理分析；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小项满分 3 分，本项满分共 15 分； 二、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详细完整，流程规范清晰，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制定与之匹配的工作安排的得 16~20 分； 2) 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15 分； 3) 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15分)	一、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服务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②数据准确性、完整性等质量承诺；③质量目标；④质量缺陷违约承诺。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小项满分 2 分，本项满分共 8 分； 二、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详细完整，质量承诺及目标符合实际，有完善的制度及流程规范清晰得 5~7 分； 2) 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简要流程不够严谨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3) 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30分)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本项满分 6 分)。 1. 一个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本项满分 24 分)。 1. 单个项目合同额小于 10 万元（不含）的，一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 2. 单个项目合同额大于 10 万元的，一个业绩得 6 分，本小项

		满分 2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体现投资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的、满足此项评分要求的类似业绩均得分。）
--	--	--

1.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排序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3.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

响 应 声 明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比选公告，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及电子版 U 盘一个。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报价折扣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u>如, 6 折</u>	自下发成交通知书 之日起 3 个月	90 天
响应总价: 《琼价费管〔2011〕224 号》施工图审查标准收 费 x <u>报价折扣</u>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 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 否 ()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
全权负责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5: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9: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房建、市政工程）

合 同 编 号：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海口江东新区_____

委 托 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_____

审 查 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审查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等级及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施工图审查与相关服务等事
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及工程概况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章、政策规定。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_____。

1.3 概算批复工程内容：_____。

1.4 房建及市政道路部分概算建安费用共计：_____万元。

1.5 勘察单位：_____

资质等级：_____

1.6 设计单位：_____

资质等级：_____

1.7 施工图审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实施办法（修订）》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审查范围：_____施工图审查工作。

2.2 本次施工图审查内容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及道路工程，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2.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2.3 消防安全性。

2.2.4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抽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2.2.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

2.2.6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规划批准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批文件的要求，是否达到 国家 规定的深度要求。

2.2.7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规划批准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2.2.8 审查重点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有无重大设计变更。

2.2.9 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2.2.10 是否落实《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实施办法》中有关重大工程论证的规定。

2.2.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地方性规定（含人防、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消防、太阳能、充电桩、抄表到户等）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审查费用

项目名称	工程费	审查费（元）
_____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备注：审查费参考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4号文计算的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_____折（投标报价折扣）。本项目房建及市政道路部分概算建安费用共计_____万元，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审查费为_____万元，以_____折（投标报价折扣）收取审查费_____万元。		
说明	1. 审查费为含税固定不变价，除了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计确认增加的费用外，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2. 双方确认以上费用为包含 6% 增值税的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审查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批准的立项文件	1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2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规划报建图（复印件）	1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3	工程项目设计合同（复印件）	1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4	经审查合格的岩石工程勘察报告书	1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若甲方提交文件时间延期，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审查资料根据具体审查项目确定份数）
5	规划报建许可证复印件	1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6	施工图（全套）	1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7	总平面图（主要指标应与规划部门批准的相符）	1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8	各专业计算书、相关专业计算书及计算软件等说明	1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9	设计单位资质及各专业注册设计师证书复印件	1	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乙方的上述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后 3 日内，乙方应予以书面盖章回函确认，如逾期未盖章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清单义务履行完毕。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	2	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	
2	审查合格意见书	2	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之日起， <u>五</u> 个工作日内出具	
3	盖审查合格章的施工图纸	8	设计单位提供全套完整图纸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出具	

如第一次审查未通过，乙方应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汇总告知甲方。

甲方应要求勘察设计与乙方专业审查人员沟通，并将修改意见及修改后的施工图交乙方审查。复审合格后，按上述条款执行。

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对乙方做出的审查结论有重大分歧时，由甲方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与原结论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申请复查方承担，复查结果与原结论不一致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占总费用的比例	审查费（万元）	付费时间
1	_____	100%	_____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且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书，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图审费用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若甲方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对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在向下述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后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乙方账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约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7.1.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予以顺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若甲方通知乙方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超过3日仍未向甲方提交费用调整的书面材料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要求及索赔。

7.1.3 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应责成建筑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7.1.4 甲方有权自行书面审核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书面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是否符合现行的质量规范。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严格控制工作成果质量。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如果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被甲方或国家有关部门（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则乙方应继续修改并提交甲方，直至被甲方或国家有关部门（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为止，此过程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7.1.5 本合同生效后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当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施工图审查费。以上工作量及完成结果均需经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书面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审查费。

7.1.6 因政府审批流程延误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以及因乙方未提供或提供无效发票的原因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上级单位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提供资料不全的，乙方出具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建设部门许可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对审查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差错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7.2.3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建筑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等。

7.2.4 乙方应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乙方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建设工程经乙方施工图审查后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7.2.5 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在本合同的目的之外披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7.2.6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授权，并且应在业务范围内承接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承担违约及赔偿。

7.2.7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7.2.8 乙方应按项目整体进度需求及时安排施工图审查，图纸审查合格后应依约及时签发审查合格证书。经审查盖章的施工图，须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图审程序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的要求。

7.2.9 乙方须踏勘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周围环境及了解资料，掌握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情况，合同签订后乙方以不清楚场地或环境以及其他理由为借口提出的任何索赔及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均不予考虑。

7.2.1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工作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深度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原因、及继续履行义务直至提供合格服务或工作成果。如乙方迟延或者逾期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达 15 日以上或者提供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 20%的违约金。

8.2.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未按方案及有关规范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制止并令乙方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及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3 次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 20%的违约金。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如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且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予以顺延。

8.4 因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接管现场，并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1 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提交工作成果的。

8.4.2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或/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作成果提供给其他第三方披露、使用的。

8.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委托他方代为履行合同，或/及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转包、分包、挂靠给任何第三方的。

8.4.4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结论负责，乙方审查后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若造成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代为垫付第三方的费用，最终均由乙方负担。

8.4.5 乙方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或授权的。

8.4.6 乙方与项目的施工、设计、勘察方等关联方发生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关系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亦可不经协商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甲方提交资料或将甲方提交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指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或在合

作过程中乙方所获悉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记载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开发计划、会议记录、采购资料、价格方案、管理制度及方法、企业发展规划、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分析及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及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10.2 乙方同意，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目的，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包括其员工、其聘请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个人、其他政府部门、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

10.3 双方合作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将一切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优盘、仪器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还给甲方或删除，如甲方要求，将向其书面保证已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政策变更、机构改革、行政命令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0898-65686396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审查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施工图审查报价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贵局咨询“_____”施工图审查费用，根据提供的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工程费用_____万元。参考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4号“关于重新调整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收费问题通知”，审查费用采用内插法和差额定率累进，审查费用计算如下：

一、 工程设计收费取定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标准执行，经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得：

计费额：200 万元 收费基价：9.0 万元；

计费额：500 万元 收费基价：20.9 万元；

计费额：……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将计费额内插，计算得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Y = \frac{Y_2 - Y_1}{X_2 - X_1} (X - X_1) + Y_1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万元}$$

二、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为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调整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4号）中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序 号	投资额（万元）	费 率（%）	备 注
1	1000 以下（含）	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6.5%	1.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2	1000—3000（含）	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6%	
3	3000—5000（含）	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5.5%	
4	5000—10000（含）	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5%	
5	10000 以上	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_____万元；我们给予_____折（投标报价折扣）优惠后报价_____万元，此报价包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_____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